

融水浙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 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30 日，融水浙融木业有限公司(简称“融水浙融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融水浙融木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指导单位及监测单位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融水浙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变更项目位于融水县融水镇 270 大队原农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13'56.34"，北纬 25°35'06.43"。项目占地面积 11500m²，建设规模为设计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已建成的房屋作为经营场地，建设拼板、原木加工、烤房、压机车间和锅炉房，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形成一条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生产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柳州环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同年同月，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融环审[2019]9 号”《关于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依

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融水浙融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玉翔(监)字[2022]第 0345”号《监测报告》和现场调查结果，融水浙融公司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指导下编制了《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

(4)验收范围

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

2.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无重大变动。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

(2)废气

①项目开齿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未收集到的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环评阶段拟建一台 4t/h 蒸汽锅炉。实际建设为一台 160 万大卡导热油炉，并设置一台 2t/h 蒸汽锅炉备用。导热油炉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产生的锅炉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原木多片锯、断料机、梳齿机、带锯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

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①工业固废

锅炉炉膛、除尘器木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木灰渣等固废已妥善存放；除尘器、锯木、开齿等工序木屑粉尘、边角料外售；空胶桶、液压油桶、空导热油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导热油、胶渣等暂存于危险废物存放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其他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50225576804474W001X。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调查期间营运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运营工况正常，生产负荷达 86%或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气监测

①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甲醛、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开齿工序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产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6.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融水浙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板芯项目变更项目在设计、建设、试生产期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过程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7. 后续要求

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王华杰	融水县浙融木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807826666
2	苏意玲	融水县浙融木业有限公司	管理人	18977260677
3	文玉章	广西玉柴木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669694583
4	冯顺	肇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7729062
5	黄志明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78010836
6	苏永强	广西环创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9667429

融水浙融木业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30日